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深宝安 A

编号：2002—00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本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总经理陈政立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委托表决董事 1 人。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议通过了《董事局议事规则》（见附件一）；
- 3、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二）；
- 4、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预案》（见附件三）；
- 5、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四）；
- 6、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见附件五）；
- 7、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见附件六）；
- 8、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薪酬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的有关要求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董事局提出独立董事每年薪酬人民币 3 万元；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鉴于本集团原聘请的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因 2001 年度年审未获通

过，按照有关法规和本集团章程，本集团董事局决定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集团审计工作，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追认通过。

10、关于召开本集团第十五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集团定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本集团 29 层会议室召开第十五次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深宝安 A 编号：2002—00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十五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02年6月28日召开本集团第十五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 1、时间：2002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
- 2、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A座29层本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 1、审议《董事局2001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监事会2001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0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
- 5、审议《董事局议事规则》；
- 6、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预案》；
- 8、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0、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审议《独立董事薪酬预案》；
- 12、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1、2002 年 6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本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出席办法：

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30—9:30 持股东代码卡、股权凭证、股东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副本）到会场登记出席，股东的授权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五、注意事项：

联系电话：0755—5170382

传 真：0755—5170300

邮政编码：518020

联 系 人：陶 琴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请自理。

特此通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修改公司章程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

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的精神和要求，本着严谨、规范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发展状况，本集团拟对现有章程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1、第一章第五条 原条款为：公司邮编 518025 修改为公司邮编 518020。

2、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原章程中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均改为“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

3、原条款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四条(一)“董事人数少于 6 人”改为“董事人数少于 5 人或小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增加“(七)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时。”

4、原条款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五条增加以下内容“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达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局和监事会人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以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5、原条款第四章第二节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局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局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发

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局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公司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在董事局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局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现更改为：

“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6、新增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局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局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7、新增第五十六条

董事局在收到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

董事局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局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董事局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局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局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局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局，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以下条款顺延。

8、原第四章第二节第五十六条现改为第五十八条。原文“董事人数少于6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局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

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更改为“董事局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董事局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提议股东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9、原第四章第三节第五十七条现更改为第五十九条。原“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局并由董事局审核后公告。”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新增独立董事的有关条目，增加条目为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零三条，以下各节和条目顺延。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本章程除特别指明外的有关董事概念都包括独立董事。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本章程对董事的权利、义务及其它的相关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地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局成员中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或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九十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局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局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局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局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的，由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局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局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产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局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

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局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局提出延期召开董事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局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局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局秘书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局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1、原条款第五章第一节第八十四条第(二)、(三)“表决时，因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董事局主席有权多投一票”和“表决时，因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局主席回避，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董事局副主席有权多投一票”删除。

12、原条款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四条中“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组成”。增加“独立董事二至三名”。

13、原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六)款“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人事部部长 ”改为“ 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行政总监、总裁助理、财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审计部部长。”